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違反適用法律之任何司法權區進行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證券的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倘此舉屬違反當地有關法律，本公告不會於或向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New World China Land Limited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7)

委任 獨立財務顧問 及 財務顧問

茲提述由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及義榮企業有限公司(「要約人」)日期為2016年1月6日關於(其中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經已由要約人及新世界發展持有的股份除外)，並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刊發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內所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6年1月8日，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獲准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新世界中國地產獨立財務顧問，以向新世界中國地產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提供意見，而該委任已獲新世界中國地產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新世界中國地產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新世界中國地產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將載入綜合文件，並於適時寄發予新世界中國地產股東。

委任財務顧問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6年1月8日，美林(亞太)有限公司(「美林亞太」)已就要約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美林亞太為一家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警告：新世界中國地產股東、新世界中國地產購股權持有人、新世界中國地產債券持有人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知悉，要約以條件的達成及／或被豁免(如適用)為前題，因此要約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因此，新世界中國地產股東、新世界中國地產購股權持有人、新世界中國地產債券持有人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顏文英

香港，2016年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a)七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鄭志剛博士、鄭志雯女士、鄭志謙先生、方承光先生及顏文英女士；及(b)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維志博士、田北俊議員、李聯偉先生及葉毓強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有關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